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97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債 務 人 邵國庭(民國114年6月10日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是當事人若於強制執行開始時已死亡，因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其執行即不應予准許。另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雖規定：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」，惟該規定係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債務人死亡之情形，若債務人業於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即已死亡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2812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並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為中斷請求權時效，聲請本院逕行換發債權憑證。惟查，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執行前之114年6月10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債務人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自不得對其開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誤向已死亡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

01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